|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遴选所需提交资料 |
| 序号 | 篇章 | 内容 |
| 第一册 | 第一章 | 1.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公章)。 2.在疆负责人及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仅针对本次遴选工作)。 3.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需明确所申请开展咨询评估工作的专业(每个公司所申请专业不超过**三**个，且所审请的每个专业均需有对应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及高级工程师)。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记录截图(无失信、违法记录)。 5.近两年完税证明(截止2024年6月)。 6.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和2023年)。 |
| 第二章 | 1.公司在疆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办公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不少于2年，且在有效期内，相关照片资料，后期将进行实地考察)。 2.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设备(附相关照片资料)。 3.所申请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身份证、社保参保证明等。 4.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参保证明、四库一平台截屏记录等。 5.长期固定开展业务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相关证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 第三章 | 提供业绩合同，所申请的每个专业近三年(2021年至2024年6月底)业绩合同5个以上(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合同：按所申请专业，分别装订)。 |
| 第四章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对开展咨询评估工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等要求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资料真实性、廉洁自律、质量控制等方面)。 |
| 第二册 | 提供申请开展咨询评估工作专业近一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一本 | |
| 第三册 | 提供申请开展咨询评估工作专业近一年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一本 | |
| 注：  1.报名机构请严格按提交资料篇章要求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对任何不符合报名要求和资料不齐全的报名机构一律不予受理。 2.以上报名资料均需提供PDF电子版(刻录1张光盘)。 3.以上资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但各报名机构需准备好所有文件原件，待实地考察时现场查验。如现场查验时无法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视为报名资料造假，取消遴选资格。 4.以上资料均加盖总公司公章，不受理以分公司名义提交的报名资料(分公司有相应专业资信证书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两家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遴选。 6.除涉密管理资质外，报名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涉密信息。 7.各报名机构如有其他补充内容，可自行确定。  8以上报名资料。请各报名机构自行准备文件盒封装：并在封面备注报名机构名称、在疆联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